



我在上一期《宣訊》這樣說：「只要正確地理解民主和確認它的限制，民主仍是基督徒應支持的目標。」今期就談一下民主的限制。

民主社會與民粹主義

基督徒支持民主的一個主要理由源自罪觀，為了防範權力的濫用，於是反對極權社會的權力集中。然而同樣的罪觀，應使我們不把民主理想化，因為民主社會最後仍有權力的不平衡，所以也有權力的濫用。首先，當選的官員可能貪污腐敗，如水門事件。此外，民主社會通常與資本主義結合，所以要提防資本的極權 (totalitarianism of capital)——富有的人較能在民主政治中爭取權力。

由於台灣總統大選出現亂象，民粹主義的危險被多人談論。我們不能將亂象完全歸咎民主制度，更不能因為民主政制有限制便否定它，但台灣經驗的確顯示了民主的流弊。民主理念的確崇高，如肯定每個市民都有尊嚴，然而不可忘記理想與現實的分別。民主政制最終亦是關於權力問題，在民選勝出的才有權掌管政府的行政資源，落選者無論有多純潔的理想都無濟於事，更何況我們不能排除參與民主政治的人仍是被權力慾驅使，只是民主制的遊戲規則與專制政治的不同而已。在這種遊戲中，權力來自選票，所以參與者難保不會有傾向在合法或非法而不被揭發的情況下，無所不用其極，務求最多選票。因此，能贏票的招數不一定與政治才能或良好治理理念或社會的長期利益有關，調查顯示，選舉人的外貌、形

象和談吐等都至關緊要，但一個口吃的醜八怪就一定不是好總統嗎？

再者，形象的建立是很昂貴的，要有錢才可製作大量高水平的宣傳片，搞很多大型的造勢活動。這樣，政治募捐就成為成敗的關鍵，這讓富人或大集團能用很合法的方法影響選舉結果。此外，討最多人歡心的政策不一定符合社會的長期利益，因競選的賣點必然要簡單、容易理解、易激發激情 (太複雜和平衡的政綱難以推銷和在傳媒中解釋)、能符合選民的短期利益。(誰關心一百年後的社會？

民主的限制

● 關啟文

kmkwan@hkbu.edu.hk

或完全與自我無關的政策?) 所以很少政客會在競選時強調加稅和減福利，在已習慣福利的社會中，縱使大多數人口頭上贊成福利太多令社會負荷太重，但一旦政府減福利，這政府還是會倒台的。

台灣的族群分化雖然不是由陳水扁挑起的，但其實近年本土和外省的分野已沒那麼明顯，特別是新生代，無論父母來自哪裡，都是台灣土生土長；不過民進黨為了拿選票，積極強調族群的對立，並且把外省人標籤為不愛台灣的人，就加劇了族群分化和衝突。這對台灣社會不是好的

發展，但卻對陳水扁的當選有利；而他當選後，又說要族群和解了！這顯示民主選舉並不一定能避免民粹主義，一些政客正是明瞭選舉的機制，才選擇不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重，反而為了當選鼓動選民的非理性情緒。(至於那詭異的槍擊案——一件偶然和非理性的事件——竟在最後關頭主宰了民主選舉的結果。)

民主政制與人民素質

要避免民粹主義，主要不是制度 (當然更完善的選法法是需要)，而是關於人民質素和傳媒的成熟程度，但不幸的是，民主制度對這兩方面的提高不一定有正面影響。若民主被簡化為自由人權的意識形態，更會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對自由的高舉加上人性易於陷溺的事實，容易導致文化的庸俗化和道德的敗壞。我們有理由預期大多數人在沒有誘因的情況下，會選擇利他的生活方式或崇高的價值嗎？在自由社會中，庸俗的往往會驅走高雅的，不單道德價值被相對化，你若強調崇高價值，別人可能會直斥你是用道德去壓制別人。

我的結論不是否定民主，只是認為不可不正視民主的內在限制。正因民主社會崇尚自由人權，所以需要以道德力量制衡自由人權的濫用，以精神力量抗衡人性的陷溺。宗教信仰和道德傳統在民主社會中其實有重要角色，教會應在這方面緊守崗位。此外，在公共政策方面，教會應摸索第三條路，同時避免親中左派和極端自由主義的弊病。那些較溫和及懂得平衡民主與其他價值的民主派，最值得支持，而教會也應鼓勵這種民主路線的發展。

(作者為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理財答客問

——關於信徒借出款項、破產、IVA



● 編輯室

cmanews@cmacuhk.org.hk

以下答問，整理自本會文字部於今年六月八日舉辦的「為借錢立界線」教牧長執座談會，當晚的講員包括鄧偉傑律師、譚修英律師、蕭如發牧師、周敏璇社工。篇幅所限，有關「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IVA)的具體申請方式和要求，讀者可上「破產管理署」網頁瀏覽，<http://www.info.gov.hk/oro/chinese/>。

1. 教會或信徒借錢給人有何法律責任？

教會或信徒借錢給人，通常只收取很低利息或根本不算利息 (後者較合宜)，不應視為業務，故不會被視作「放債人」，應沒有刑事責任；但正因教會並非「放債人」，對方可用合約「無效」或「可無效」來抗辯，雖然有關抗辯多不會成功，也會令追討時較麻煩。而且信徒間不宜有官司訴訟，因此借貸時要三思，應視之為君子協議，甚至要有心理準備不能收回。教會的門是打開的，信徒間若有金錢糾紛，欠款的一方可能以轉教會來逃避責任，教牧也很難處理，予以牧養。所以有教會採用「只給不借」的原則，這可使作決定時更謹慎。

2. 有什麼志願組織可以幫助債務人？

● 明愛向晴軒的「衝出債網」計劃 (以下簡稱「向晴軒」)：提供24小時債務專線2382 2929；跨專業 (律師、會計師/財務策劃師、社工) 會見及輔導；短暫住宿服務 (提供冷靜空間思索問題)；轉介服務；為債務人士舉辦「破債而出」支援小組等。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 東華三院的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 (以下簡稱「東院」)：提供個案輔導、熱線諮詢25480803、小組輔導、義務會計師諮詢服務、專業支援服務等。

網址：<http://fdcc.tungwahcsd.org>。

3. 破產有何後遺症？

在破產期間 (一般是四年)，破產人的財產及行為會受到限制 (請參破產管理署網頁)，然而破產令解除後，破產人便免除償付尚餘債項，及行為方面的限制，可重過新生活，也沒有什麼後遺症。現時社會大眾也明白許多破產個案是迫不得已，債務人不一定是不負責任的人，所以不一定會歧視他。破產期過後，也不一定影響當事人再度申請貸款，如當事人破產令解除後的財務狀況良好，銀行會考慮批准貸款。破產期後，無債一身輕，更能輕裝上路。

4. 如何衡量應該選擇破產還是個人自願安排 (IVA)？

一般來說，債務人多希望選擇IVA，因為感覺上比破產有尊嚴，而且可避免因破產而引致的後果與限制。但要申請IVA，必須是「優質債仔」，一般意指工作穩定，收入不太低，只須經過債務重整，就有能力還款的人。但申請IVA的法律程序比較複雜，應要聘請律師，而且所提出的還款方案，必須得債權金額四分之三以上的債權人同意才可以實施。

5. 朋友是公職人員，欠下數十萬「卡數」，若申請破產，職位不保，所以繼續舉債度日。作為朋友，可以怎樣幫助他？

某些專業或公職，會因為破產而不能從事，這是部分理應申請破產者遲遲不肯申請的理由，於是這類債務人只好繼續以借錢來還錢，身旁的朋友也往往因不忍心而繼續相借，然而這樣只會陷入惡性循環，當欠款愈滾愈大時，對債主們更加不公平。還錢，是一種責任；而破產，有時也是一種責任的表現，債務人需要學習承擔責任，即使掉了職位，也不代表再找不到工作。

6. 除了破產和個人自願安排外，還有什麼出路？

無論是破產或個人自願安排，都要支付一筆手續費，如果欠款不多，就划不來。向晴軒和東院為欠款額不是太高者 (八至十五萬元)，提供跨專業理財輔導，處理方式跟個人自願安排差不多，但費用全免。不過提出的還款方案必須得到所有的債權人同意。而申請者同樣需要穩定的工作與收入 (起碼有八九千元月薪)。

7. 幫助受錢債困擾者時，還要注意什麼？

你的錢財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金錢背後可能是心靈問題，我們不要把問題只規限在理財上，而要留意財務問題會否只是病徵，背後還有其他病源如與家人關係的破裂等。對症下藥，方能治標又治本。